《西北政法大学一般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学生食堂（1期）修缮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西北政法大学

乙方：陕西大凡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学生食堂（1期）修缮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学生食堂（1期）修缮改造项目装修 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学生食堂（1 期） 修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558 号

3.工程内容:本次改造主要实施食堂三楼(建筑面积 5480 ㎡)及一、二层部分公共区域的拆除、装饰、翻新修缮工作，消除装修面层安全隐患，优化就餐空间环境，打造符合高校食堂要求，兼顾就餐、交流接待的空间环境。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为准。

（1）拆除工程：

地面拆除：各区域原有块料地面、地砖面层拆除，清理原有

粘结层；

墙面拆除：原有墙柱面瓷砖、抹灰层、旧墙板、旧饰面拆除；

天棚拆除：原有吊顶、吊顶龙骨、天棚抹灰层、旧装饰面层全部拆除；

墙体拆除：原有砖砌体墙体拆除、各类旧隔断隔墙拆除；

门窗拆除：全部原有金属门、窗、门框、窗框拆除；

附属构件拆除：旧窗台、旧档口结构、旧窗帘盒、旧装饰线条、旧排风装饰构件拆除；

挑檐清理，对原有挑檐部位杂物、破损装饰层进行清理；

拆除产生建筑垃圾现场集中归集、场内转运、装车外运及合规消纳，按照不同分区实施包间、公区过道、办公室、后厨、库房、楼梯间等各部位垃圾清运；

拆除完成后基层清理，剔除松动、空鼓部位，清理浮渣，为后续装饰施工提供 合格作业基面。

（2）地面工程（含卫生间、后厨区域楼地面防水）

地面基层清理、缺陷修补、找平处理；

楼地面涂膜防水施工：卫生间、办公区卫生间、就餐区卫生间、后厨备餐、烹饪、切配、消毒区、清扫间、厨余垃圾运输间等潮湿区域，实施聚氨酯楼地面涂膜防水施工，含基层处理、防水涂刷、闭水试验、防水保护层施工；

普通就餐、办公、包间区域铺贴地砖；

后厨、备餐区、切配区、库房、卫生间等潮湿区域铺贴防滑吸水陶砖； 按图纸要求施工地面伸缩缝；

制作安装石材过门石，各类部位石材零星收口处理；

安装高块料踢脚线，做好踢脚线与地砖、墙面缝隙密封处理；

对地面孔洞、边角、柱根等细部位置进行修补收边。

（3）墙、柱面工程

墙柱面基层铲除、修补、抹灰找平处理；

普通办公、包间、走廊区域实施仿石漆饰面施工，包含腻子、打磨、底漆、多遍面漆；

卫生间、后厨、备餐、切配、档口等潮湿区域铺贴墙砖，包含瓷砖，做好瓷砖勾缝、美缝；

实施竹木纤维高分子墙板包柱、铝板包柱装饰施工，做好板材拼接、收口处理；

安装石材窗台板，窗台部位石材倒圆角处理；配套窗套制作安装；

墙柱面各类缝隙、阴阳角、管线洞口周边细部收边密封处理。

（4）天棚吊顶工程

造型石膏板吊顶制作安装，接缝防裂处理，面层批腻子后涂刷白色乳胶漆；

卫生间、后厨、备餐区、过道等潮湿区域安装铝扣板吊顶；

就餐大厅区域安装绿可木格栅吊顶；

窗帘盒制作、安装；

天棚孔洞修补、原有结构基层加固处理；天棚基面涂刷白色乳胶漆；

出风口、回风口金属收边配套装饰处理，完成吊顶部位各类装饰收口。

（5）墙体改造工程

新建轻钢龙骨双层石膏板隔墙，墙体高度4m，严格按图纸实施墙体加筋加固处理，做好墙体接缝防裂；

局部位置实施实心砖墙砌筑，砂浆饱满，砌筑质量满足规范；

新老墙体结合部位挂网防裂处理；

墙体开设洞口、洞口加固，门窗洞口预留修整。

（6）门窗及隔断工程

各类单开门、双开门制作安装，配套门套，门锁及全套五金配件安装调试；

断桥中空钢化玻璃外窗制作安装，配套窗套；

单开、双开防火门、门套及全套防火五金配件安装；

卫生间成品卫生间隔断制作安装；定制防火卷帘门安装；

所有门窗缝隙、框墙交接位置打胶密封，细部收边处理。

（7）卫生间洁具装饰配套工程

卫生间成品洗漱台制作、安装；

大便器、洗脸盆洁具组就位安装；

卫生间内部各类瓷砖、石材收口，缝隙密封处理。

（8）定制装饰构件工程

成品定制柜制作及现场安装；

新建档口装饰结构施工，包含档口墙体、饰面、收边等装饰作业；

金属格栅装饰构件制作安装；

各类装饰线条、装饰收边件安装，所有装饰构件拼接、缝隙处理。

备注：具体施工内容按照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图纸开展全部装饰装修施工。

（9）屋面（屋顶）防水工程

屋面基层清理、找平、缺陷修补，清理屋面浮渣、空鼓破损部位；

按照清单及图纸实施屋面防水各构造层施工，刚性防水面层施工；

屋面节点、女儿墙、泛水、转角、出水口等防水附加层加强处理；

完成屋面防水闭水/淋水试验，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

屋面成品保护，做好完工后屋面清理；

屋面垃圾清运及合规消纳。

（注：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附在合同最后）

二、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4,540,230.11（含税）（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肆万零贰佰叁拾元壹角壹分），其中暂列金¥3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暂估价为¥7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合同总金额为包干价格，价格包括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与暂列金，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暂列金用于招标时或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格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使用，甲方的要求通过监理人发出。

暂估价用于甲方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由乙方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40%，金额为¥1,816,092.04；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工程结算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100%，质保期满3年后且无未处理缺陷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装修工程质保期3年，屋面、卫生间等防水防渗工程质保期5年。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

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工程决算与采购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开票发票要求：

（1）单位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2）单位账号：1020 0657 0787

（3）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4）纳税人识别号:1261 0000 4352 3215 0D

（5）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300 号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单位名称：陕西大凡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单位账号：102807338881

（3）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

（4）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941102278

（5）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延伸段万象春天 IK-9(一期)2 幢 1 单元 8 层 10811 号房

（6）供应商规模：小型企业

（7）供应商特殊性质：其他

注：开户行、单位名称、单位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三、施工期限及地点

1.计划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保证及保修

1.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质量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装修工程质保期3年；屋面、卫生间等防水防渗工程质保期5年。

3.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派人维修的，甲方可自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甲方工作

1.甲方指派师红笛、职务科员为甲方项目负责代表，负

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甲方委托 陕西中联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具体工作在监理合同中另行约定。

3.甲方协调施工期间所需水、电等，乙方在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费用由乙方缴纳，协调处理好乙方施工材料等进出工地的手续。

4.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在乙方无任何违约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六、乙方工作

1.乙方指派 潘勇英 、职务 项目经理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全权负责。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示企业名称、施工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开工与竣工日期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投诉电话。

4.乙方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挡及物资材料的遮挡，不影响校内教学科研及师生生活。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管理，全封闭施工，创文明工地，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7.在施工期间，劳动保护用品乙方自行解决，食宿自理。乙方须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如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含部分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已支付的由乙方全额退还，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工程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按验收技术标准进行质量自验合格且提交验收报告后，方可由甲方组织综合验收；乙方未提交验收报告的，视为乙方工期延误，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迟延进行工程结算等不利后果。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30】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八、安全责任

1.乙方自行组织所需施工人员，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安全计划与规则并督促实施。

2.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3.乙方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可施工。

4.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及时维护、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示设施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

2.有下列情况造成的竣工日期推迟并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①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

②不可抗力；

除此之外，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5%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工期延误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完工；（2）工程质量与合同要求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验收不合格。

4.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额，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无条件支付；

5.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扩大。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规定

1.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均与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除双方约定的安全条款（详见附件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条件、条款发生不一致的，文件解释的顺序为

序号顺序):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技术标准和要求；（5）图纸；（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资产运营处1份，财资处1份，使用单位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北政法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何满

联 系 人：　　联 系 人：何满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5349266878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22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附件一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学生食堂（1期）修缮改造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甲方校园施工管理相关制度，甲乙双方就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学生食堂（1期）修缮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作为本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协议适用范围

1.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在甲方长安校区学生食堂（1期）修缮改造范围内开展的拆除、土建、装饰装修、水电安装、设备安装、现场维保等全部作业活动，覆盖施工全过程的人员管理、设备运维、现场防护、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2.本协议所称施工区域，指甲方划定的作业区、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临时办公、生活区域，以及经甲方书面批准临时占用的其他区域。乙方不得擅自扩大施工区域。

二、资质与校园准入管理

1.乙方承诺具备承接本项目的合法施工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乙方应将资质证件、人员证书复印件加

盖公章提交甲方备案，确保资料真实有效。

2.乙方开工前须完成施工备案手续，提交施工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凭证；未经备案人员严禁进入校园施工区域。施工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应提前报备并更新名册。

3.施工人员须统一佩戴甲方认可的施工工牌、穿着反光安全背心，服从校园门禁管理；严禁擅自进入教学区、宿舍区、办公区以及食堂食品加工、储存、售卖区等非施工区域，不得扰乱校园正常教学、办公及生活秩序。

4.乙方应将本项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联系电话书面报送甲方，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告知。

三、甲方安全职责

1.向乙方如实提供施工区域设计图纸及相关基础资料，告知施工区域危险因素、安全防范要求及应急处置流程；重点告知食堂既有燃气、电气、给排水、消防、油烟管道及电梯等设施设备的位置和保护要求。

2.由监理单位与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违规施工行为有权制止、责令停工整改。

3.保障校园公共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畅通，提供施工所需符合安全标准的临时用水、用电接驳条件，配合乙方处理施工过程中涉及校园安全管理的相关事宜。

4.统筹施工组织与食堂运营、师生就餐的关系，明确允许施工的时段和应当停止作业的时段；因食堂保障需要调整施工安排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5.甲方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乙方冒险作业，不得违反规定压缩合理工期。

四、乙方安全职责

1.乙方是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全面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施工安全应急预案，落实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

2.对所有施工人员开展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及校园安全规范培训，未经培训合格人员不得上岗；每日开展班前安全喊话，强化施工人员安全意识。

3.严格落实校园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区域采用硬质围挡全封闭隔离，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撞设施；施工时间严格遵循甲方规定，避开教学、午休、夜间及师生就餐高峰时段，采取降噪、降尘措施；施工垃圾、废料日产日清，材料堆放整齐规范。

4.施工前须复核甲方提供的管线资料，严禁野蛮施工、擅自开挖；如需开挖，应提前人工探沟，做好管线防护。因施工造成校园管线、绿化、消防、监控等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无条件修复并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5.严格管控高风险作业。动火、高处、受限空间、临时用电、拆除、吊装等作业，必须提前向监理单位提交申请，经审批同意

后方可作业，作业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配备消防和防护器材，严禁无证违规作业。在食堂区域动火作业，还应遵守甲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前清除可燃物、落实防火隔离，作业后检查确认无火种残留。

6.定期检查施工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防护设施完好有效，严禁设备带病作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规范佩戴使用。

7.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在校园内吸烟、酗酒、寻衅滋事，严禁触碰校园公共设施和教学设备，严防无关人员（尤其是在校学生）进入施工区域。

8.发生安全事故、火情、设施损坏等突发情况，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第一时间组织抢险救援、保护现场，并在1小时内上报甲方保卫部门和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全力配合事故调查，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

9.食品安全与食堂运营保护：

（1）施工区域与食品加工区、食品储存区、售卖区、就餐区采取硬质隔离，施工扬尘、异味、污水、废料不得进入或影响上述区域；

（2）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食品加工、食品储存区域，不得接触食品、餐具及加工用具；确需进入的，应经甲方同意，遵守食品安全和个人卫生要求，作业完毕立即清理现场；

（3）涉及停水、停电、停气等可能影响供餐的作业，应提

前24小时书面报告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应急供餐保障；

（4）施工产生的粉尘、噪声、挥发性气体不得影响食品安全和师生就餐，师生就餐时段禁止高噪声、高扬尘作业；

（5）施工形成的孔洞、缝隙应及时封堵，落实防鼠、防虫、防蝇措施，不得遗留鼠虫孳生隐患。

10.消防及既有设施保护：施工不得擅自遮挡、挪用、损坏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和监控设备；临时占用消防通道须报甲方批准并落实替代措施；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

11.拆除作业：拆除前应核实结构及管线情况，编制拆除方案；严禁掏挖、抛掷拆除物；建筑垃圾应装袋或封闭清运，不得在校园内焚烧。

12.完工恢复与撤场：施工完成后，乙方应清理现场，恢复因施工影响的吊顶、管线、地面、消防等设施，经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场；撤场前不得擅自撤除围挡和警示设施。

13.特种设备与燃气管理：涉及燃气管道、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应由具备相应许可资质的单位实施，并按规定申请检验、办理使用登记或变更手续；施工方案应事先报甲方及燃气经营单位审核同意。

五、安全投入与保险

1.乙方承担本项目全部安全生产投入费用，包括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应急物资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主合同价款中。

2.乙方须为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足额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施工期间不得擅自退保。

3.依法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乙方应足额投保，保险单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六、安全责任划分

1.因甲方未如实告知施工风险、提供虚假资料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因乙方资质不符、违规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落实校园安全规定、隐患整改不及时等原因，造成自身人员伤亡、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及校园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

3.因乙方施工造成食堂停业、供餐中断、食品安全事件或师生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停业损失、应急处置费用及其他损失。

4.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得免除甲乙双方的法定安全生产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免责条款无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违规施工、拒不整改或未经批准擅自复工的，甲方有权按主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主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减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2,000元。

3.乙方擅自撤除围挡、警示设施，或施工人员擅自进入非施工区域的，按前款处理；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4.因乙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造成事故的，承担相应责任。

八、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地方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甲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更严格的安全管理要求执行，但不免除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施工完成、验收合格且乙方人员设备全部撤场之日终止；主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同时终止。

3.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一致，甲乙双方按主合同份数持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提交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证书、保险凭证、施工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等，作为本协议附件。

甲方（盖章）：西北政法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8700877766

签订时间：2016年11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何薇

项目负责人：张博龙

联系电话：1534926687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